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39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）之父親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4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09 年 10 月 15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〕原設籍本市松山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○君死亡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399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3 萬 5,342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

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幼遭○君凌虐毆打，○君甚至開瓦斯引爆欲炸死訴願人及訴願人之母親，訴願人之母親與○君協議離婚時，○君開出之離婚條件為訴願人歸母親監護，○君不負扶養責任等。請撤銷原處分，免除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109 年 8 月 1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

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（下稱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幼遭○君凌虐毆打，○君甚至開瓦斯引爆欲炸死訴願人及訴願人之母親，訴願人之母親與○君協議離婚時，離婚條件為訴願人歸母親監護，○君不負扶養責任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本件依卷附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影本記載，訴願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對○君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。又○君已死亡，且生前已離婚，原處分機關乃通知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自無違誤。再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減免其對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尚難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